

关于公开遴选武江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 号，为高质量完成我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遵循整合优质资源、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 2022 年武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进行遴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培训任务与要求

2022 年武江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 23 人；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培训满意度 $\geq$ 85%。按综合素养课教学模块、专业能力课教学模块、能力拓展课教学模块设置课程。

二、承办培训机构资格

（一）培训机构已列入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科研开发、推广和教学能力；

（三）具有培训资质（办学许可或培训、推广职能），拥有多年农民培训工作经验，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丰富齐全，能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四）具有必要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有专职人员整理材料，对精品课程具有做好课件、录像、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等；

（五）具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能够履行《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培育内容与要求”相关设置，教授老师必须聘请已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注册；

（六）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

（八）未按期完成上一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不能参与遴选本年的培训任务；2020 年或 2021 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不能参与遴选 2022 年的培训任务；

（九）本项目中央安排专项资金根据市里文件而定，按相关程序拟全额支付予承担本项目的培训机构，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会议、评审、培训、验收等）由培训机构完成支付，项目资金支付与培训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后，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十)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不得参加本次遴选。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在2022年9月15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装订胶封一式五份邮寄到武江区农业农村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28号武江区人民政府118室)。逾期不接受报名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培训机构申请书；法人证书；培训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含师资情况、实训基地情况、设施设备条件、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初稿、资金使用方案、具体培训方案；提供近3年从事培训工作的业绩。提供2019-2021年培训项目合同书或项目单位证明；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二)评审。由武江区农业农村局在地级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评分，将分数最高的培训机构确定为本次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培训机构。

(三)公示备案。评审结果将在武江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其认定为武江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28号武江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英

联系电话：0751-8773861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5日

